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照表

对应章节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说明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据: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第四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第七十八条规定:“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二) 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二) 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优先;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根据: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